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3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业务现状、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说明,天职国际、立信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中国汽研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立信2022年度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2家。

立信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类型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新玉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庆祥	2003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光鸥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新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庆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77.00	-3.7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20.00	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本次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对被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就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事前审核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7.0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3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重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6月16日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3)。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5	中国汽研	2023/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13:00--13:3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丰瑞、冉小未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真号码: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96,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96,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96,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精选平衡混合A :013759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C :013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5月26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自2023年5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

1、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人在2023年5月26日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航天环宇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航天环宇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航天环宇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7.00	103,113.62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7.00	103,113.62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7.00	103,113.62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13.00	85,538.18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3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16.57亿元,实际对外担保额为2.6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2023年5月26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用其铁路专用线部分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亿元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为上述1亿元融资性售后回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珞璜港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35亿元,其中为果园港埠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为珞璜港务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3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发布的《重庆港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11.35亿(果园港埠3.00亿、珞璜港务8.35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万平

注册资本:116,22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2,413.01万元,负债总额为161,813.01万元,净资产为120,6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0%。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80.28万元,净利润2,663.9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预收租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期届满日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期届满日止。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16.57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77亿元的29.19%,实际对外担保额为2.6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6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